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珠海控股投資集團有限公司任何證券之邀請或要約。

ZHUHAI HOLDINGS INVESTMENT GROUP LIMITED

珠海控股投資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08)

委任獨立財務顧問

茲提述(i)珠海控股投資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與Longway Services Group Limited(「要約人」)所聯合發佈日期為二零二零年一月二十一日之公告(「規則3.5公告」)及日期為二零二零年二月七日之澄清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要約；及(ii)本公司與要約人所聯合發佈日期為二零二零年二月十日有關延遲寄發綜合文件之公告。除非另有所述，否則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規則3.5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董事會欣然宣佈，西證(香港)融資有限公司已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要約以及要約條款是否公平合理以及就接納要約事宜向獨立董事委員會提供意見。委任西證(香港)融資有限公司為獨立財務顧問已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1獲獨立董事委員會批准。

西證(香港)融資有限公司為一間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進行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

西證(香港)融資有限公司及獨立董事委員會就要約而分別發出之意見及推薦建議將載入本公司及要約人即將遵照收購守則盡快聯合寄發予股東之綜合文件內。

承董事會命
珠海控股投資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黃鑫

香港，二零二零年二月二十六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黃鑫先生、金濤先生、葉玉宏先生及李文軍先生；非執行董事拿督威拉林福源(林承利先生為其替任人)、郭海慶先生(竺敏明先生為其替任人)及鄒超勇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許照中先生、朱幼麟先生、何振林先生及王一江先生。

各董事願就本公告所載資料之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於本公告內表達之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達致，且本公告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致使本公告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